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综艺太阳能（卢森堡）有限公司（简称“综艺卢森堡”）与公司关联法人 Sino Riches Limited（简称“信和财富”）股票置换、投资相关的交易。我们作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查阅了交易相关的资料，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在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中将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期间，公司与信和财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达到了股东大会审议及临时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前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中：

1、综艺卢森堡与信和财富的交易动机、履约安排合理，交易双方按协议约定完成了相关资产的交割，两次交易均具备商业实质；

2、综艺卢森堡转至信和财富的股票及资金，在双方约定的交割期内，相关资产均用于信和财富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亦不构成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截止2023年2月末，上述交易换入股票的总体市值高于其换入时的成本价，相关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邢光新在前述股票置换交易事项中未能准确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存在失误；除此之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

三、提请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尽快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引以为戒，推动公司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实现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此页无正文，仅供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杰 瞿广成 王伟

2023年3月24日